附件1

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

立書人＿＿＿＿＿＿＿＿因參加國立中央大學辦理之「臺灣客語寫作培訓營」，為順暢作品後續之流通與利用，特簽署本協議書，內容如下：

立書人謹此同意：

一、參加本活動之影音、影像、著作、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專屬、不限地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授權教育部免費進行利用，本著作授權事後不會被要求撤回，除商業性目的之外，不排除其他目的之利用。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一) 將著作重製、公開口述、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及散布，即如數位化、標註、資料轉換、建立語料庫、複製、發布、傳送、公開上網、提供下載、改編及發展各種形式之衍生品。

(二) 將著作用於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大型語言模型及其他人工智慧系統之訓練、預訓練、微調、測試、評估、優化及相關語言科技應用。

二、立書人同意教育部得在前述授權範圍之內，對第三人再授權，被授權人可以自己名義將取得之權利轉授權予第三人，此再轉授權的容許亦為再授權的範圍之一，例如在禁止商業使用的前提下，採「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授權或其他相應的公眾授權條款，將作品向公眾進行釋出流通。

三、立書人就本活動所提供予教育部之著作，教育部得依據實際需要加以變更、調整，並決定發行及公開之方式以及是否及如何標示立書人之姓名，此為便利素材成為多人編輯的集合著作，或採編輯性專案釋出時，得簡化相關標示；如未涉及損害立書人名譽，立書人同意不向教育部及經教育部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四、立書人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並保證其有權依據本協議書之規定，對教育部進行相關授權。

五、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前6碼）：＿ ＿ ＿ ＿ ＿ ＿ ■■■■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